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daverse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 (1) 建議續聘核數師；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5號君立酒店LG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bdveduui.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11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5號君立酒店LG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本董事會函件中第5段所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Bradaverse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執行董事：
葉啟邦先生
李銘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
匡嘉琦先生
梁詩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
17樓17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續聘核數師；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詳情；(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i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續聘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結束時止。因此，葉啟邦先生(「**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梁詩琪女士(「**梁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梁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將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葉先生及梁女士各自的重新委任乃由提名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於審閱彼等的整體貢獻及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於董事會的參與及表現水平及彼等是否能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推薦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葉先生及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2023年12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現有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8,046,88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21,609,37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2023年12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8,046,88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804,68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5號君立酒店LG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啟邦

2024年11月22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葉啟邦先生

葉先生，46歲，於2021年4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集團公司」）之業務發展經理。葉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經濟學）學位。彼於證券行業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並擁有豐富的管理及合規經驗，尤其是擔任專門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代表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葉先生因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擁有5,808,000股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9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4月15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兩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葉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葉先生亦有權就擔任集團公司之業務發展經理而收取每月基本薪金49,500港元及按集團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年度表現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梁詩琪女士

梁女士，35歲，於2023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2011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於財務報告、財務分析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梁女士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月20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兩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梁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梁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提供必要資料，從而令股東可就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08,046,88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60,804,688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議決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所購回其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於購回將予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重大不利變動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建議股份回購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Bradbury Investment Fund (SPC) Limited –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 (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75,872,000	28.92%	32.14%
Bradbury Private Investment IX Inc.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2,704,000	13.60%	15.11%

附註：

Bradbury Private Investment IX Inc. 由 Bradbury Investment Fund (SPC) Limited –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 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adbury Investment Fund (SPC) Limited –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 被視為於 Bradbury Private Investment IX Inc. 持有的 82,70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8,046,88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60,804,688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以及Bradbury Investment Fund (SPC) Limited –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及Bradbury Private Investment IX Inc.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分別增至約32.14%及15.11%。該增加將引致Bradbury Investment Fund (SPC) Limited –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必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如果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現有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有關已購回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需資料,且該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度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11月	1.94	1.61
	12月	1.79	1.54
2024年	1月	1.77	1.26
	2月	1.66	1.29
	3月	1.66	1.30
	4月	1.69	1.30
	5月	1.61	1.28
	6月	1.78	1.42
	7月	1.77	1.56
	8月	2.00	1.51
	9月	2.24	1.56
	10月	1.96	1.59
	11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86	1.69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



Bradaverse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5號君立酒店LG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葉啟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梁詩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能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將相應受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令受上文(c)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令受上文(b)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8.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啟邦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
17樓1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5.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啟邦先生及李銘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匡嘉琦先生及梁詩琪女士。